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若因未尽职责履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隶属学校或者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和所有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含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分类

第四条 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主要安全隐患行为。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二）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未落实实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的，未按实验要求为师生配备防护用具的。

（五）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一）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二）私自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三）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闭实验室的行为。

（五）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引发轻微事

故，造成人员轻微伤及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六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由专业机构评定的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由专业机构评定的人员重伤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

第三章 追责种类和对象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处分、经济处理、其他处理等三类。

（一）行政处分。对教职工的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对学生的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经济处理。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等。

（三）其他处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资格；对发生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施行“一票否决制”等。

以上三类追责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违反法

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造成较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因其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主体（包括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具体实验房间安全负责人，以及进入实验室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

（三）责任单位，指造成较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因主观原因对较大安全隐患长期不进行汇报、整改、解决，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所在的二级单位。

（四）单位分管负责人，指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指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六）监管部门，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七）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处分、处理措施。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活动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提醒、工作约谈、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进行指定时间指定内容培训等

措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活动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校内通报，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活动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减少下年度招研究生名额。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

校内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关闭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校内通报；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教职工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2年。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给予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四）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对于管理不善，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五）对事故二级单位的处理。年度综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五章 追责程序和执行

第十九条 追责的启动。

（一）实验室出现安全隐患。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责令被追责人及时整改，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将事情经过、整改措施、追责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二级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二级单位的处理情况等，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实验室发生严重事故。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由相关

职能部处牵头，二级单位协助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天；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组织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的执行。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追责执行，由二级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并执行；情节严重的，由二级单位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事故级别、事故责任、追责方式等事项，将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权限进行追责，相关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其中被追责人为本科生，提请学工部执行；被追责人为研究生，提请研工部执行；被追责人为教职工，提请人事处执行；被追责单位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执行。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处理涉及党纪政纪处分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

第二十一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出学校范畴的，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申诉。申诉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三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现有文件中相关实验室安全追责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细则为基础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